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3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第三期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8.73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177 名；第三期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9.27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79 名；第三期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6 名，其中同时获授并登记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已经完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

励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5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331,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实施第三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以及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 5,455,380 元，股份总数将增加 5,455,380 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3,493.1516 万元增加至 84,038.6896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由 83,493.1516 万股增加至 84,038.6896 万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由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经管委外字[2011]60 号文批准，……，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经管委外字[2011]60 号文批准，……，取得营业执照。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93.151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38.6896 万元 。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3,493.151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4,038.6896 万股 ，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公司资金、财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更。
10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13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14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5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17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8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9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10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